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定，曾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考核作業程序及縮短作業時程，並精進對民眾通報意見之考核獎勵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簡化要點內容，爰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本點民眾得通報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重點說明處理程序及期限，並說明處理情形須詳實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回覆通報民眾。(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簡化考核作業程序，合併初核及複核作業。另文字修正高「級」人員改為高「階」主管人員。(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
- 五、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修正考核作業時程。另就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修正為不分等第，並調整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